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银锡

公告编号：2026-63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4日、2026年7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53）、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60）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。

4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7月2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开始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（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15:00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吉祥；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(七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1,446人，代表股份538,367,2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197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89,190,7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9184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444人，代表股份149,176,5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013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,444人，代表股份53,126,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9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5,870,6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443人，代表股份27,256,1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50%。

(八)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535,977,2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61%；

反对2,129,1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55%；弃权26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4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,736,8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014%；反对2,129,1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077%；弃权26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0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535,659,6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71%；反对2,358,8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82%；弃权34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8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419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036%；反对 2,358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401%；弃权 3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洋、杨艳梅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